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齐河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荣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数集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共同和齐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齐河县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

齐河县人民政府

齐河县位于山东省西部区域，东邻省会济南，北接京津唐，南接宁沪杭。以齐河为中心，500公里半径内有青岛、济南、太原、郑州、石家庄、天津、北京等大城市。齐河县隶属于德州市，位于鲁西北平原，黄河北岸，与济南隔河相望。全县辖2个乡、11个镇和2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78万，总面积1411平方公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为建设现代化的智慧城市，打造“智慧齐河县”，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整体实现、互联网+、云呼叫中心、城市信息服务平台、智慧金融、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大健康智慧养老等信息化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合作方共同经过五年的努力，将齐河建成为一个基础设施先进、信息网络通畅、大数据应用广泛、科技应用普及、信息、科技、产业高度融合形成智能化产业集群基地，生产生活便捷、城市管理高效、公共服务完备、生态环境优美、惠及全体市民的智慧城市。

2、双方责任和义务：（1）甲方成立负责“智慧齐河县”建设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成立负责“智慧齐河县”建设发展管理办公室，开展实质性的项目合作；（2）乙方借助团队在各个领域领先的建设能力，协助甲方全面提升大数据综合应用能力、信息化水平、高效管控能力、产业升级能力、惠民服务能力；组织专业化团队，负责完成“智慧齐河”顶层设计、智慧齐河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设计、智慧城市投融资规划实施方案设计及各后续各细分领域的规划建设运营设计；组建智慧城市建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整个“智慧齐河”的建设协调；提供系列化的创新技术、ICT产品、系统的解决方案、可商运的运营方案、优质的落地服务；为甲方在智慧城市建设商业模式、合作运营模式、招商模式、本地资源整合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合作。

3、合作机制：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团队，双方共同建设智慧城市规划、研究、咨询、建设和运营团队，进行智慧城市建设的研究和理论创新。

4、合作模式：在“智慧齐河”顶层设计、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基础网络与平台建设、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互联网+”重点应用推广与实施运营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各类政务管理、民生服务、产业发展和智慧应用。包括经营场地安排、项目示范、政府编列财政预算、政府对智慧城市相关建设内容进行立项并报省和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等。

三、相关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订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紧跟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和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增加市场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齐河县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